**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经调查核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同时，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